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

背景

在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就若港人內地配偶產科服務與港人婦女相同後，對本港公共醫療的承擔能力及人口政策的影響以進行評估；及
- (b) 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家庭議會考慮，以便他們就產科服務政策及有關政策對家庭團聚的影響進行跟進討論。

對公營產科服務承擔能力的影響

2.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婦女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婦女(即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婦女的產科服務。為應付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¹，以確保香港居民婦女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及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限制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

¹ 在修訂的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39,000元。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這項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醫管局會預留足夠的名額給符合資格人士，確保她們可比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並會在有剩餘名額時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

3. 在現有安排下(即對所有本港居民內地配偶和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作同樣安排)，公營醫院的服務量已面對相當大的壓力。醫管局每年的產科服務量在過去兩年已經飽和。醫管局產科服務的服務量在高峰期已達至極限，並需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及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暫停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預約，以確保本地婦女可得到足夠的產科服務。若本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以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使用產科服務，我們預計這類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營醫院分娩的數字會大幅增加，為公營醫院的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

4. 我們亦認為，若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能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使用產科服務，當局亦會面對其他壓力要求容許所有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即其丈夫/妻子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男士及婦女)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使用所有其他公營醫療服務。若改變現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涵蓋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將會為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帶來沉重壓力及令服務需求大幅上升。我們需注意，正如下列例子顯示，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存在明顯的差距：

服務	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普通科門診	每次診症\$215	每次診症\$45
專科門診	每次診症\$700	首次診症\$100 其後每次診症\$60
急症室	每次診症\$570	每次診症\$100
住院服務	每天\$3,300	每天\$100

家庭議會的討論

5. 家庭議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會議上聽取了食物及衛生局就醫管局對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的簡介。家庭議會也知悉小組委員會對此提出的意見。

6. 家庭議會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委員認同有需要在“家庭”角度與現行政策目標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他們在衡量所有因素後，普遍支持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香港居民應獲得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以及在現行醫療政策下，只有香港居民才符合資格使用獲公帑大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
- (b) 委員明白堅守現行政策目標，設立“防火牆”或“門檻”等適當限制，以維護香港居民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
- (c) 委員認為，在顧及公共資源運用以及對公共服務的影響，並在無損社會服務的長遠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當局可繼續留意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支援服務以及這些家庭的需要。

7. 家庭議會總結，有需要在眾多考慮因素中取得平衡，以及確保社會服務能夠全面而長遠地持續推行。關於這點，現時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行之有效，現階段無需檢討。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討論

8. 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了小組委員會、家庭議會和食物及衛生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特別是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安排的意見。

9. 督導委員會認為，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而言，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即使可與本地婦女一樣，在公營醫院接受高度資助的費用使用產科服務，也對香港人口影響有限。督導委員會仍然認為，每對夫婦均會因應其家庭的具體情況計劃生育。夫婦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很多因素，一筆過的產科服務收費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其他因素，例如照顧子女的安排、教育和其他相關的育兒開支，會是同樣甚或更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認為單憑降低內地孕婦在公營醫院產子的服務收費便可令更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多產子，從而提高香港的出生率這意見，可能有點言過其實。

10. 關於小組委員會認為現行有關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不利家庭團聚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察悉，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循單程證制度輪候來港的時間已縮減至約四年。換言之，內地婦女與香港配偶所生的嬰兒，不論其在香港出生（因而自動成為香港居民）但因育兒安排需先返回內地，待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准來港後才與母親一同返港；又或者因在內地出生而須按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其輪候來港的時間僅為四年左右。這些兒童依然可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應該不會在定居香港方面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此外，督導委員會知悉家庭議會也認為，除了從家庭角度考慮外，也需要平衡現行政策的目標和其他因素。

11.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實施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目的是要確保本地婦女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能優先獲得和享用足夠的產科服務；以及把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這些政策目標目前仍然適用。加上考慮到從人口政策角度而言的影響有限、家庭議會的意見，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就改變醫療服務“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對公營醫院服務需求所帶來的影響和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

共醫療福利的連帶效應的評估，督導委員會贊同應維持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

總結

12. 考慮到政府產科服務安排的政策目標，確保有限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當局認為目前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予以保留。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行政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